Hong Kong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就二零二三年西貢布氏鯨死亡調查報告之回應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7 月 19 日發表有關 2023 年西貢布氏鯨死亡的死因調查報告，香港海豚保育學會（下稱本會）樂見署方踏出積極的一步制定處理發現活體鯨豚緊急應變方案。可惜報告中仍有不足之處，針對報告中可以改善的地方，本會有以下的建議：

1. 鯨魚的死因明顯與船隻和人為活動有關，雖然署方在總結報告和記者會中有指出鯨魚很大機會被船撞直接致命，然而署方在陳述報告時有過度簡化專家意見的傾向，例如兩位外國專家在個別報告中提及鯨魚有其他致死的原因，例如飢餓等，反映鯨魚在香港水域當時嚴重受壓，壓力極可能來自當時過多的圍觀船隻和該水域的漁業活動，而非署方在報告中所寫鯨魚之死與觀鯨船和漁船完全無關。本會希望署方不要淡化並能清晰表達事件箇中的問題，令公眾意識提升。本會亦建議漁護署可以利用現有的船泊定位系統，以致署方能在發現外來鯨豚物種時能迅速掌握各個水域的船隻密度和種類，以作出更快速的通報和監控措施。

2. 兩位專家在提交的報告中多次提及他們獲得的資料中欠缺部份樣本及數據（例如 histological examination），可能令鯨魚死因的推測變得不準確。 本會因此建議處方和本地處理鯨豚擱淺的團體時應於較早階段諮詢專家意見，以致於海上的觀察和解剖過程中能夠收集足夠和有用的資料以作詳細分析，令再次出現同類事件時可以更有把握地處理。

3. 本會於布氏鯨的事件中觀察到，某些工作在執行時會出現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以致該措施難以被即時實施。處方雖然已制定鯨豚動物目擊事件的三級機制分類，以加快安排相應工作的速度，可是在機制中提出的工作仍欠具體和缺乏相關的細節，每項措施所涉及的政府部門和執行上的可行性亦未有提及。本會建議漁護署宜與其他部門提早做好溝通，以釐清再發生相類似事件時，每項提出的措施，於每個水域的實施的可行性。

Hong Kong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Limited
Unit 1211A, 12/F, Mai Wo Industrial Building, 90-9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Phone: (852) 2866-2652
E-mail: info@hkdcs.org

4. 報告中有提及關於觀鯨活動的監管（非本地鯨類），並提出立法禁止觀鯨的可能性，本會認同非本地鯨類對人類活動較為敏感，應予以額外保護、空間及監察，但根據本會觀察過往的案例，對鯨魚造成威脅和壓力的海上環境，包括缺乏生態專業且不掌握友善觀鯨豚準則的臨時商業活動、交通快艇、娛樂遊艇和快艇、漁船和貨輪等，而以立法手段全面禁止觀鯨不是必要或有效的管控措施，在監察及執法上亦存在難度。針對非本地鯨魚，我們建議署方：

   一來，加強教育，提醒公眾留在陸上透過望遠鏡觀察；

   二來，可參考外國監管觀鯨/觀豚活動經驗，例如澳洲昆士蘭州規定所有商業觀鯨活動需要向政府申請許可證，而所有觀鯨作業者亦需要嚴格遵守相關的條例，本港現時並沒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觀豚守則，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亦經常被指有舉證和檢控的漏洞，署方宜認真研究如何從法律途徑更有效管理本地觀豚/鯨活動；

   三來，現時海洋保護區面積佔本港水域不足 4%，遠低於國際共識的 30%，署方應儘快研究和立法擴大海洋保護區範圍，以修復漁業資源短缺問題和保護各種海洋生物；

   四來，必要時應因地制宜，迅速制定臨時性的船隻禁區以全面減少鯨魚活動水域的風險。

5. 漁護署的在事件後的教育宣傳工作某程度上表達了署方對事件的重視，本會建議署方應繼續聯同本地院校和不同團體宣傳本港海洋保育的重要性，並在人類與海洋生物的關係多著墨，以教育的手段從根源開始向下一代表達尊重大自然和生態的觀念。

本會重申，漁護署於西貢布氏鯨的死因調查和後續的報告為未來處理外來鯨豚物種進入香港水域踏出重要一步，同時我們希望署方可以此為起點，並參考我們的建議，進一步討論發現活體鯨豚的處理方案。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2024 年 7 月 23 日

Hong Kong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Limited
Unit 1211A, 12/F, Mai Wo Industrial Building, 90-9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Phone: (852) 2866-2652
E-mail: info@hkdcs.org